苏州市版权局

苏版发〔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决策部署，促进优秀版权作品推广运用，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中宣部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部署要求，遴选一批创作导向正确、文化内涵深厚、原创设计独特、产业转化“双效俱佳”的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示范带动全市版权创作、保护和推广运用，为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版权力量。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5月30日前，申报单位按照《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指南》要求，通过“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http://szbq.xcb.suzhou.com.cn/）填报项目资料，提交至所在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审核。市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交至市版权协会初审。原则上各地申报数量不低于4项。

6月15日前，各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通过“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完成属地项目初审工作。

8月，市版权局公示并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名单。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推荐工作，要加强宣传发动、严格审核把关，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以组织申报为契机，通过书面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把优秀典型选出来，推动所在地区版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请各地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审核内容包括项目主体的申报资格、项目内容的导向、项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申报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联系人：杨轶，联系电话：68615320，13405070346。

附件：

1.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指南

2.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任务书

苏州市版权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

2025年度苏州市

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指南

为鼓励版权作品创作研发，繁荣文化科学艺术事业，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苏州市版权局设立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版权作品、产品的推广和运用。为做好2025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特发布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本项目主要支持文学艺术、音乐美术、曲艺戏剧、影视、计算机软件、工艺设计等类版权作品的推广运用，如申报作品为包含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作品或需与硬件产品同时使用的软件作品，则软件应占整个产品价值的主要部分，且须提供相应证明。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为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从事与版权作品创作研发与推广运用相关业务活动，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为所申报作品版权的权利人，且申报作品已获得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时间须在2020年6月1日之后；

（2）申报项目所涉作品创作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具有明显独创性，内容积极向上，具有较强的版权转化、版权交易能力；

（3）具备扎实的版权工作基础和较强的版权推广运用能力；

（4）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至申报截止日，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及以上；

（5）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无恶意侵害版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2.所申报项目如获立项，实施时间不超过两年，即须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并验收结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项目：

（1）近五年内在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存有不良信用记录；

（2）两年内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有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同一申报人同一申报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4）此前已经承担版权推广运用项目但尚未验收结项。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登录“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http://szbq.xcb.suzhou.com.cn/）填报《项目任务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①申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相关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④近五年的效益证明材料（包括经济或社会效益）；

⑤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申报材料须全面、真实、客观。

4.暂不需要邮寄纸质材料。

四、申报程序

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审核。

1.申报人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于5月30日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2.归口管理部门初审

所在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6月15日前完成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

3.主管部门复审

市版权局对各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五、评审结果设置

2025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拟评定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共计15项，并给予相应的扶持资金。

附件2 项目编号：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申报人：

归口管理部门：

苏州市版权局

2025年度

一、项目相关版权作品及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注：涉及到外文名称时注明中文名称。 | | |
| 版权登记证号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 申报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二、项目申报单位简介

|  |
| --- |
| 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主营业务和产品、规模、技术、效益、荣誉等基本情况） |

三、项目版权作品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信息 | | | | 产品信息 | | |
| 作品  名称 | 作者 | 著作权人 | 作品登记证号 | 产品  名称 | 有无授权协议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权作品及产品的其他说明内容 |  | | | | | |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
| --- |
| 包括项目实施后应该或已经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突出版权推广运用方面），以及预期能实现的经济、社会及其他效益 |

五、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  |
| --- |
| 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资金安排等条件，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版权工作开展情况（版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版权管理能力和成效等） |

六、项目实施目标、进度和计划

|  |
| --- |
|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后可产生的成效（包括经济、社会及其他效益），以及工作方案、开展进度、各项任务实施和完成计划等  项目完成时间不迟于2027年6月 |

七、项目经费安排

|  |  |  |  |
| --- | --- | --- | --- |
| 经费投入预算 | | 经费支出预算 | |
| 来源 | 预算额（万元） | 用途 | 预算额（万元） |
| 申请市财政拨款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八、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职务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承担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申报人（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同意申报本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本单位就申报本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本指南，并已全面了解其中各项内容。

2．本单位申报本项目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全面、客观、真实、有效。

3.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4.本单位近五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因知识产权侵权在诉讼中败诉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有或无均请注明）。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